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2.012

■ 法学研究

论民事连带责任案件的判决①

彭熙海

(湘潭大学 法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5)

摘　要:虽然连带责任制度对权利人利益保护的独特优势应得到彰显,但法院在司法裁判时却不能无视实体与程序的差别而一味地满足权利人的诉求,甚至只应权利人的请求而做出裁判,否则会导致程序的虚无,使法院失去其独立性,沦为权利人的司法工具,也使未经裁判不得令其承担责任的责任人失去法律的保护。理性的做法是,针对个性化的权利应注重个性化的司法裁判。在民事连带责任案件的判决中,应合理寻找权利人的权利保护与责任人的权益保障之间的平衡点。在诉讼形式上采固有必要共同诉讼形式,各责任人均需参加诉讼的基础上,统一作出对各责任人或为胜诉或为败诉的判决,同时应对各责任人的责任份额作出明确划分。如此既能提高诉讼效率,避免多余之诉的发生,又能使所有诉讼参与人尽快退出诉讼,从而避免出现相互矛盾的判决。

关键词:连带责任;司法裁判;判决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2-0070-06

On Judgment for Civi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PENG Xi-hai

(School of Law,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the unique advantage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to protect obligee's interests should reveal itself, the court in the judicial adjudication cannot ignore the substantial and procedural differences instead of blindly meeting the obligee's claims, even make the adjudication only for the obligee's request; otherwise, it will cause the application to nothingness, make the court lose its independence and become the obligee's judicial tool, and it will also make the person responsible lose the protection of law without liability to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judgment. A rational approach is that, to individual rights, it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judicial referee personalized. In th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judgment of the case, it should seek for the balance point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the obligee's rights and that of the interests and the rights of the person responsible. In the form of litigation, it should take the inherently necessary joint action form, with each person responsible involved in the proceedings, and make a winning or losing judgment for each person responsible; meanwhile it should clear the responsibility share. In this way, it can not only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the proceedings and avoid unnecessary litigations, but also make all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proceedings retreat from the litigations as soon as possible, so as to avoid the conflicting decisions.

---

① **收稿日期:**2013-09-20
基金项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1ZDB073);湘潭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开放课题(10fx06009)
作者简介:彭熙海(1963-),男,湖南湘乡人,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民事法学研究。

Key words: civi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judicial adjudication; judgment

民事连带责任案件经过审理之后,最终需要人民法院在认定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做出判决。依连带责任制度,权利人享有最为便捷、多样的选择请求权,其表现为请求权行使的对象是不特定的、行使的顺位是无严格限制的、行使的内容是可以不确定的。反映到诉讼关系上,权利人在选择起诉对象上拥有绝对的权利,而法院既无权利也无义务对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份额作出划分,也不需考虑责任人之间内部求偿权的行使与实现问题。然而如果法院只是被动地应权利人的请求做出判决,便会架空程序,既无法彰显程序的价值,也无法遏制欺诈诉讼的发生,由此诉讼程序便沦为只是单纯服务于实体的"奴仆",这种实体权利优先的程序运行机制,不能很好地保障连带责任制度立法宗旨的实现。研究民事连带责任案件的司法判决,对于构筑一个科学和完善的连带责任司法裁判机制、一揽子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纷争、确保连带责任制度立法目的的完满实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　民事连带责任案件判决的现状及弊端

当今社会,诉讼是解决纠纷最为重要的手段,而判决在诉讼程序中具有实质意义。连带责任在实体法上具有主体的多数性、关系的牵连性、给付内容的统一性等特征,连带责任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责任的效力可分为外部效力和内部效力两种,其中权利人与责任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外部效力,而连带责任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则为内部效力。目前,法院在审理该类型的案件中,往往考虑的仅仅是原告的诉讼请求,而对于被告之间的其他诉求则常常不予处理(除非它是与本诉相关的反诉)。再者,当权利人向多个责任人提起连带责任之诉时,也很少有提及责任人内部份额分担的内容。即便是在诉讼过程之中作为被告当事人的各个责任人之间相互提及了内部份额分担的内容,承办法官常会因基于完成审判数量或者快速结案的考虑而不予理睬。因此,呈现出来的此类判决多只判决各连带责任人应对权利人负连带责任,而对于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应如何分配、份额应如何确定,则鲜有提及,只有在承担了全部责任的责任人主动行使求偿权而诉至法院时,法院才就求偿权诉讼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为说明连带责任司法判决的现实状况,笔者选取了湖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基层法院 2008 ~ 2012 年审结并已执行完结的 55 件较为典型的涉及连带责任的案件作为研究对象,其中 2008 年 10 件,2009 年 11 件,2010 年 13 件,2011 年 12 件,2012 年 9 件。而所选取的案件涵盖了合伙人责任、公司股东责任 、代理人责任、保证人责任、共同侵权责任等几种有代表性的连带责任类型(参见表一)。因为判决书直接反映司法裁判现状,故通过对判决书的研判可直观出实务中对连带责任案件是如何进行裁判的。经研判发现,多数民事连带责任司法判决中对连带责任的裁判并不明确、统一(参见表二)。

表一　连带责任司法裁判涉及责任类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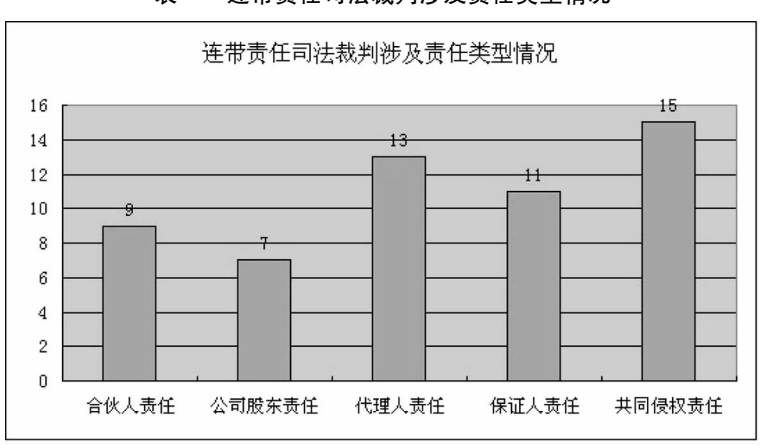

表二 近五年连带责任司法判决基本内容年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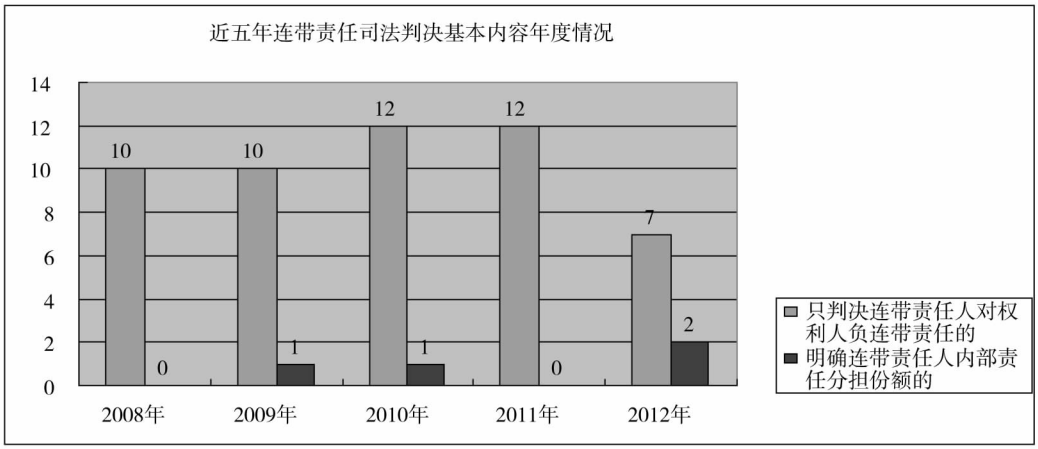

从表二我们可以看出,在选取的案件中,法院在连带责任诉讼的判决内容上,明确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份额的很少,从近五年总体情况看,只有 4 件,还不到案件总数的 10%,超过 90% 的案件法院只是判决连带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如中国农业银行 XX 支行与 XX 市商业银行 XX 支行、XX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XX 租赁有限公司票据损害责任纠纷中,法院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XX 公司与 XX 支行在判决生效后的 10 日内连带赔偿农行 XX 支行本金 44 009 550 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6 月 18 日开始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二,……。"只是明确了 XX 公司与 XX 支行的连带责任,而未进一步对连带责任人之间的责任份额作出划分。此种判决的弊病是显性的,它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因行使求偿权而出现的另一起诉讼。这样既会形成当事人的讼累,又不符合诉讼效益原则。

连带责任案件的判决中不明确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份额,会导致连带责任内部求偿救济模式的不经济。连带责任的内部求偿是连带责任制度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部分,也是连带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形态相比所具有的特点所在。可以说,如果没有连带责任的内部求偿,则该制度就不会有如此魅力,也不会有如此的复杂。连带责任的内部求偿问题实际上是随着连带责任的执行问题而来的。因为,各个责任人之所以会要求解决内部清偿的纠纷,其前提是因为某一或某些责任人已依先前的判决对外承担了全部责任,随后便是该责任人向其他未承担责任的责任人追偿其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部分,即内部清偿问题。与连带责任的对外清偿的无序滥用一样,连带责任的内部求偿同样由于缺乏必要的法律规范而长期处于混乱无序的状态。在诉讼实践中,对于连带责任内部求偿的问题,法院要求当事人进行第二次诉讼,而不会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当作一个案件来处理的做法,导致当某一连带责任人在第一个诉讼的判决执行中承担了超过自己应承担份额的责任时,他就需要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如果其他责任人不愿意自觉履行,那么第二次诉讼就不可避免,即已经履行清偿义务的债务人将向其他未履行义务的债务人提起诉讼。显然,这种救济模式既不经济,也不尽公正。

实际上,司法机关在诉讼实践中已经就这一重要制度的法律空缺不断地尝试着补救。例如,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曾作出法经(1992)121 号《关于生效判决的连带责任人代偿债务后,应以何种诉讼程序向债务人追偿问题的复函》①和法释(2000)第 44 号《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若干问题

① 该复函指出:"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连带责任人代主债务人偿还了债务,或者连带责任人对外承担的责任超过了自己应承担的份额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请求行使追偿权。原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主债务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人偿还。此裁定不允许上诉,但可复议一次。如果生效法律文书中,对各连带责任人应承担的份额没有确定的,连带责任人对外偿还债务后向其它连带责任人行使追偿权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的解释》第 42 条的规定①,试图解决追偿权的实现问题,然而这种规定本身仍存在诸多的缺陷,远未达到理想的状态,仍然有待今后的立法和司法加以妥善解决。

二　民事连带责任案件判决应涉当事人

(一)民事连带责任案件的判决应针对所有当事人做出

当今社会,诉讼是对民事纠纷进行“利益评价”的过程,是解决纠纷的最为重要的手段,而判决在诉讼程序中具有实质意义,纠纷能否得到真正的解决关键在于判决能否真正实现解决纠纷的目的,考察一个判决的效果最基本的标准在于其解决社会纠纷的实际效果。人民法院要做出判决,首先必须明确的是判决针对哪些人做出。连带责任是一种特殊责任,涉及权利人和责任人以及连带责任人内部份额划分两方面的问题,即连带责任案件实质上包括了内部和外部两种纠纷。笔者认为,为统一解决连带责任人与权利人、连带责任人之间的权益纠纷,同时避免重复诉讼和相互矛盾的判决出现,我国连带责任案件的诉讼宜采固有必要共同诉讼形式[1]。因此,民事连带责任案件的判决应针对所有当事人做出,一次性解决内外纠纷,从而尽快定分止争,这样才能确保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整体效益的提高,实现对诉讼效率的追求;确保法律公平和正义的实现,司法公正的形象才得以维护,社会稳定才得以维持。这就要求除判决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外,还应对各连带责任人之间的责任份额予以明确划分,以方便责任人求偿权的实现,如此既保护了权利人的利益,又兼顾到责任人的利益,在权利人的权利保护与责任人的权益保障之间能形成合理的平衡关系。因为诉讼不仅具有严格的程序和极大的权威,而且诉讼当事人双方以及法院都会为此消耗人力和物力等大量资源,所以,为了避免引起利益失衡的不公后果或出现多余诉讼,诉讼应使各方当事人之间的纷争得到一次性彻底解决,而且合并解决内外纠纷并不会存在理论与现实的障碍。

(二)民事连带责任案件中当事人的追加

如前所述,连带责任司法裁判中应适用固有必要共同诉讼形式,固有必要共同诉讼的性质决定了当事人必须共同参加诉讼才能查清案件事实。那么,连带责任诉讼中,权利人仅起诉连带责任人中的一人或数人,要求其承担责任,法院能否追加其他未被起诉的责任人呢?对此,学界存在争论。有学者认为,连带责任是一个整体责任,权利人的选择权是其享有的一个基本权利,连带责任诉讼中,权利人不管如何选择责任人,被选择的责任人就应当承担权利人要求其承担的责任。倘若允许法院追加其他未被选择的责任人为共同被告,等于否定了权利人的选择权,那么,连带责任本身也就不成立了[2]。

笔者认为,法院依职权将未被起诉的连带责任人追加为共同诉讼人并未损伤法律赋予权利人的选择权。因为法律赋予权利人选择的权利,意义在于当权利人的权利受损是因数人行为所致时,其权利能更加有效便捷地得到救济,权利人证明的事项仅限于被诉的共同被告应对其承担连带责任,至于各责任人之间的内部责任的分配,相互间该承担多少的责任份额的证明责任不应归于权利人。判断权利人实现其选择权的标准是只要其根据有关规定已选择了责任人提起诉讼,不论一个或数个责任人,而之后法院依职权追加共同被告便不再是此项权利所及的范围,且法院追加其他连带责任人为共同被告有其现实需要和理论上的合理性。首先,被起诉的责任人在诉讼过程中可能出现财务状况的恶化等风险,追加其他连带责任人可以使得责任财产增加,更好地维护权利人的请求权;其次,责任人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在法院予以判决之前尚处于待定状态,如果不以职权追加其他人为共同被告,实际上也就无法确认这部分人是否为连带责任人,其财产是否是连带责任的责任财产。权利人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便缺乏正当理由的支持,倘是再提起诉讼便违背了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当事人很难得到救济。第三,法院依职

---

① 该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应当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享有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权利。判决书中未予明确追偿权的,保证人只能按照承担责任的事实,另行提起诉讼。”

权主动追加当事人,并不会使其丧失中立立场。本质而言,法院追加当事人的目的在于正确、彻底地解决民事纠纷,而不是通过追加当事人去偏袒一方或从中谋取一己之利。正因为如此,即使特别强调和渲染法院中立的美国,其民事诉讼法也允许法院依职权追加当事人。此外,法院依职权追加当事人,并不会因此而增加其额外的负担。在法院已查明讼争法律关系的主体后,为探寻案件的真相,无论是依职权主动追加,还是告知当事人申请追加,其诉讼成本都是恒定的,并不因为追加方式的不同而增加或减轻法院的负荷。相对而言,法院主动追加当事人,更加便捷、经济,从而更为可取[3]。

三 民事连带责任案件判决的基本内容

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法院秉承最大限度保护权利人利益的理念,在审理关于连带责任的案件时有一种明显的倾向,即一味地满足权利人的诉求,甚至只是应权利人的请求做出裁判,其集中表现为在判决书中只判决连带责任人对权利人承担连带责任,即单纯处理连带责任人和权利人之间的外部纠纷,而很少考虑解决连带责任人之间的内部纠纷。这种无视实体与程序差别的做法,实质上视程序为虚无。因为诉讼是发现真理的一种方法,却不仅仅是用以证明已被接受的真理的一种方法。具言之,诉讼不是从答案开始,而是从问题开始,合乎逻辑的诉讼程序为发现必要的答案提供了最佳的工具[4]33。在确定连带责任问题上,与诉讼法不同,实体法是从答案出发,即在承认责任人之间存在连带关系的前提下,如数人已构成共同侵权,才责令该数人承担连带责任。而诉讼法却要求回到起点,即要求法院在审理连带责任案件时再现案件的全过程,对当初案件是如何形成的、发生的过程如何、结果怎样,应通过诉讼这一环节呈现出来。为重塑案件,需全体当事人参加诉讼,通过他们的主张、质证、辩驳等来确定他们之间是否存在连带关系、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根据他们的地位和作用等来确定其应承担的责任份额,这就是诉讼的作用方向。同时,全体共同诉讼人共同参加诉讼,对各方当事人之间的纷争全面解决,避免了实践中权利人就同一争议的法律关系重新起诉,避免了法院作出相互矛盾的裁判,从而体现了民事诉讼中“一事不再理”的原则,维护了法院判决的既判力,确保了法院判决的权威[1]。因此,理性的做法是,针对个性化的权利应注重个性化的司法裁判。在连带责任的司法判决中不但要确定各连带责任人对权利人要承担连带责任,而且还应明确各责任人的分担份额,因为这是判定各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逻辑起点。

我国法律对连带责任的内部份额的划分并没有明文规定,仅仅是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2 年曾经颁布的一个司法解释中有简单的规定,不过该司法解释仅仅针对联营或合伙案件中的连带责任内部份额划分①,况且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各法院为了节省诉讼资源、快速结案很少主动对连带责任内部份额进行划分。笔者认为在审理连带责任案件时一并将内部份额进行划分,不但提高了诉讼效率,让当事人的诉累有所缓解,也为执行环节的公正奠定了基础。对连带责任内部份额的划分问题不仅关系到审判的公正,更对后期的执行工作有着简化的作用。学界对于连带责任内部份额如何划分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一是过错程度说。王泽鉴教授主张此学说,他认为决定连带侵权责任人内部责任的分担要以过失的轻重,此为连带侵权责任内部份额划分的“基本原则”,并且该原则可推广到除侵权责任外地其他连带责任。二是负担能力说。此学说在英美法系国家比较盛行,认为连带责任人对责任负担能力强的则承担的责任份额较多,反之则较少。三是原因力说。此学说认为应根据法律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原因力大小来划分责任份额。四是结合说。即将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相结合,以

① 最高人民法院曾于 1992 年 3 月 18 日对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和个人合伙对外债务纠纷案应否一并确定合伙内部各方的债务份额问题作了一个解释。认为:“如果联营体成员之间、合伙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联营体各成员、各合伙人承担债务的份额容易确定,各联营体成员、合伙人之间争议不大的,为简化诉讼程序,可以在审理合伙型联营体、个人合伙对外债务纠纷案件时一并确定联营、合伙各方承担债务的份额,但应在裁判文书中指明合伙型联营各方、各合伙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联营各方、合伙人之间对如何承担责任争议较大,将联营体、合伙组织对外债务纠纷与联营、合伙纠纷一并处理不利于案件及时审结的,可以分开审理。”

此来作为连带责任内部份额的划分标准。杨立新教授支持此学说,他认为将行为人主观过错和行为原因力相结合是划分共同加害人责任份额的标准。五是平均分担说。史尚宽教授支持此学说,他认为除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外,连带责任内部份额以平均分担为标准。六是综合标准说。此学说认为划分连带责任内部份额应首先考虑当事人的约定,当事人无约定的再看各当事人的获利份额,无法确定各当事人获利多少的看各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各当事人无获利又无过错的,各当事人平均分担。

连带责任的终局责任一般是由全体责任人来共同承担,在内部份额划分问题上,笔者认为,采取综合标准说较为合适。这一标准的优先顺序为:当事人约定 > 获利份额 > 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强弱 > 平均分担。即当事人约定优先,无约定的看各方获利的份额,无约定又不能确认各方获利份额的看对损害后果发生的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强弱;以上标准均不适用时,由各连带责任人平均分担。理由如下: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约定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都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当按当事人约定确定连带责任内部份额与按获利份额和过错程度确定连带责任内部份额发生冲突时,为保护当事人的处分权,应将当事人约定作为首要标准考虑。将获利份额作为确定连带责任内部份额的理由是:根据权利和义务相一致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其获利份额的多少决定了其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轻重。例如在合伙债务中,若内部没有约定,就以获利份额为确定责任内部份额的标准。将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作为确定责任份额的理由是:民法最基本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构成民事责任的重要客观要件是因果联系,因此,将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来确定责任内部份额是科学合理的。由于民事责任的最终确定是由连带责任内部份额的确定来决定的,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不适用的情形下,一般由公平责任原则来补充。同样,在过错原则不适用于责任分担时,根据公平原则采取平均分担规则最为公平科学。

参考文献:

[1] 彭熙海. 论连带责任案件的诉讼形式[J]. 法学评论,2012(3):134 - 140.

[2] 杨立新. 应当维护侵权连带责任的纯洁——《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侵权连带责任研究[EB/OL]. 杨立新民商法网,http://www.yanglx.com/dispnews.asp? id = 530.

[3] 韩象乾,葛玲. 关于完善我国共同诉讼制度的一个理论前提——兼谈民事审判方式改革[J]. 政法论坛,2001(1):23 - 30.

[4] 何文燕. 民事诉讼理念变革与制度创新[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责任校对　朱正余)